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001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建議開放心理師
通訊心理諮商或其他諮商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0年5月18日立院程字第1100518001號函。
- 二、按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本部業於108年11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作業參考原則」（如附件），並請地方衛生局據以辦理核准。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本部於109年4月7日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訊心理諮商核准事宜會議決議，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關懷中心專線，由衛生局評估確認完需求且經民眾同意後，安排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含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依法執行業務。
- 四、另基於近日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疫情警戒等級提升，為兼顧醫療量能及病人就醫需求，本部

張高銘

衛生局



1100994735

(2021/05/21)



110年5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說明，全國醫療機構，經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病人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評估適用通訊診察治療（含心理諮商）者，適用對象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且不限於複診病人。

正本：立法院莊競程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交換戳記
110/05/21 12:39

